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增加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国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人,代表股份265,178,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1%。(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公司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15,935,104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561,738,537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223,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264,805,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7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814,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反对3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59,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反对36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814,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反对3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圣法字〔2021〕第19号

致: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浙0502民终858号、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2021)川02执恢3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曾因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并出具了(2021)浙0502民初1804号民事判决书。在上述判决作出后,公司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曾因与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由于公司未根据调解协议按时履行支付义务,中航信托向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1日、2021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诉讼进展情况

1、《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本案按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21)浙0502民初1804号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需确定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众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处置参考价,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通过网上摇号确定评估机构。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的借款属于公司的表内借款,未付利息公司已足额计提,公司将根据(2021)浙0502民初1804号民事判决书结合实际情况计提罚息,截至2021年5月31日,已产生罚息金额约为41万元,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武汉众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拍卖尚未进行,公司将拍卖时间有待法院另行通知,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最终拍卖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0502民终858号

2、《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1)川02执恢33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225.34万元-72,647.36万元	盈利:63,171.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180元/股-0.6581元/股	盈利:0.593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公司接连克服人民币汇率快速拉升、东南亚疫情二次爆发、国际物流成本上升等三大不利因素,在全球需求旺盛、品牌需求提高和供给不足的大背景下,加快抢占市场份额,依然取得了较高的业绩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1、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为解决欧美客户的特殊需求,紧急组织销售了一批个人防护用品,涉及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人民币8.67亿。2021年随着全球抗疫常态化,公司不再进行大规模的个人防护用品销售,上半年相关收入不足人民币1000万元。

2、2020年,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6.8976元人民币,其中上半年汇率更高,下半年特别是9月份人民币开始快速升值。公司自去年10月份开始兑人民币升值引起的成本上升事项和客户进行价格谈判,并取得所有客户对价格调整的认

(以下简称“嘉欣丝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章建伟、杨晶宇列席了于2021年6月15日下午在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与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发表意见。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查阅,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股东出席会议方式、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下午15:00在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嘉欣丝绸广场22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信息披露的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人,代表股份265,178,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1%。(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公司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15,935,104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561,738,537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223,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264,805,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7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814,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反对3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59,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反对36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814,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反对3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业已经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正本七份,无副本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建伟 律师
负责人: 张建良 律师
杨晶宇 律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风险化解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风险化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湖州市南浔区金牛基金企业,多年以来在税收、就业和产业升级等方面为湖州当地做出了杰出贡献。因此,在了解到公司出现债务风险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此高度重视,成立工作组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调研并着力帮扶化解债务风险。调研期间,工作组出面组织协调,与部分金融机构进行了情况通报和协商探讨,试图找出化解债务风险的途径。

二、债务风险化解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你公司向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申请,拟采用司法重整模式化解债务风险,为有效帮助化解你公司债务风险,前期已成立工作组对你公司进行了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分析,决定正式成立尤夫股份纾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你公司采取重整方式化解债务风险,并且为了维护经营稳定,提高重整效率和重整成功率,同意你公司采取“预重整”转司法重整模式,具体预重整受理条件及预重整转司法重整模式以法院裁定或决定为准。

特此告知!

三、启动预重整对公司影响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询问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意见和建议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程序、预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如果不能顺利实施重整,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支机构设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6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近日,该分支机构已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大田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谢建强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2021年06月10日至长期

可,然而这部分价格调整由于订单执行原因陆续发生在今年的7/8月后体现,使得公司报表以人民币计价的上半年营收相比去年同期有大约6.4%的汇率差异。

3、2021年上半年,全球国际物流成本居高不下,公司大部分订单采用FOB(贸易术语)结算,运费由客户承担,但是部分自有品牌和跨境电商的运费依然是公司承担部分利润。

4、2021年二季度东南亚疫情二次爆发,波及多个国家,公司目前在东南亚越南、泰国、柬埔寨三国的生产基地依然正常运行,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

5、2021年上半年,全球特别是北美市场的销售和订单依然维持较高的景气度,特别是北美在家办公成为了新常态的工作模式,客观上增加了公司产品需求的同时,降低了北美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和生产效率,给公司提供了难得的快速提升市场份额的机遇。公司抓住了这一战略机遇,实现了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上半年以美元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含个人防护用品)预计增速继续维持30%以上。

6、2021年上半年,公司部分业务增速显著高于其他板块,其中跨境电商继续保持了三位数的快速增长,激光测量仪器实现了50%以上的增长,半年度公司自有品牌占比有望首次突破4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6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魏来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5,161,1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的股东魏来金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61,14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7%)。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股东魏来金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魏来金;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5,161,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及比例: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161,1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7%;(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魏来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作为时任董事同时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作为时任董事同时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

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同时,作为董事的股东本人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如本人未上缴上述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本人当年薪酬及以后年度现金分红直至履行上缴上述收益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来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魏来金曾任公司董事,于2017年6月7日因任期届满离任。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魏来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股东魏来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解除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可科技”)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发送的定点信中标通知邮件,并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年6月11日公司收到宁德时代通过邮件发送的解除上述业务的《PO变更通知单》。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送的定点信中标通知邮件,并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宁德时代通过邮件发送的订单PO(以下简称“原合同”),共计4.8亿元(不含税),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确认后,原合同生效。

因原合同技术协议发生变更,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收到宁德时代通

邮件发送的《PO变更通知单》,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同意并予以盖章回传。

《PO变更通知单》是双方约定的合同变更或取消的方式,本次《PO变更通知单》的内容主要是双方同意解除2021年5月18日签订的原合同。自原合同解除之日起,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终止。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及理由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PO变更通知单》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解除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原合同签订后,尚未正式履约,公司为原合同履约投入的成本较少。公司的客户覆盖国内外主要电池企业,本次交易的解除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铁路产品试用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次CRCC签发的《铁路产品试用证书》的取得,仅作为公司相关产品运用(试用)考核的上述依据,其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结果保持;与市场订单取得或对业绩贡献并不构成直接关系。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与业绩贡献,视具体获得订单或合同执行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其中区别与风险。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以下简称“CRCC”)签发的《铁路产品试用证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产品认证的主要内容

初次/本次认证范围	2021-5-27	2021-5-27	2021-5-27	2021-5-27	2021-5-27	2021-5-27
有效期截止日期	2026-05-26	2026-05-26	2026-05-26	2026-05-26	2026-05-26	2026-05-26
产品名称	低电压绝缘铁路客车用电线(单位)	低电压绝缘铁路客车用电线(单位)	低电压绝缘铁路客车用电线(单位)	动车组第二类绝缘铁路客车用电线(单位)	动车组第二类绝缘铁路客车用电线(单位)	动车组第二类绝缘铁路客车用电线(单位)
证书编号	CR-CC0221P135-2R0MSY2-001	CR-CC0221P1352-R0MSY2-002	CR-CC0221P1352-R0MSY2-003	CR-CC0221P135-02R0MSY2-004	CR-CC0221P135-02R0MSY2-005	CR-CC0221P135-2R0MSY2-007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目前尚未形成铁路轨道交通相关产品的销售,故本次试用证书的获得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人民币3,864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

人民币3,864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